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5,997,415.7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09,354,129.01元，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100,935,412.9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378,029,034.00元，扣除已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2021年度现金红利451,961,324.10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834,486,426.01元。

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经营及业务长远发展的信心，兼顾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对股东合理回报的需求，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8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23年第一季度末公司总股本2,060,169,156股测算，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8,949,000股，以

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3,337,187.77元（含税）。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2022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支付的金额为105,911,371.67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综上计算得出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4.82%。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

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